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026 年采购合同（第二年续签）**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10822

项目编号：2023BFAPD02848

买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话：0551-62687809

卖方：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1221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2023 年经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经过一年的运营验收合格，决定续签本次项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6) 附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测评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98666.67**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12 个月**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期满后, 若卖方表现良好, 经买卖双方同意, 在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可以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卖方在买方重新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导致影响买方正常工作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情况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卖方支付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买方根据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测评表进行验收，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每扣 1 分买方相应扣除合同剩余款项千分之一的金额。

（二）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六）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玖份, 买方、卖方各执肆份, 见证方执壹份, 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服务测评表

买方: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卖方: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